抓紧做好防汛抗灾的准备工作

〇本刊评论员

去年遭受特大洪灾以后，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痛定思痛，掀起了大兴水利建设的热潮，全省水利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决不能盲目乐观，麻痹松劲。今年的初汛期已经到来，做好防汛抗灾准备工作迫在眉睫。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在防汛问题上，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防其大，不可疏其小；宁可备而无汛，不可汛而无备。我们要及早宣传发动，把各级领导和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防大汛、抗大灾、抗多灾上来。要针对去年大水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早动手、早落实，把隐患消除在汛期到来之前。只有汛前准备工作做充分了，汛中的工作才会主动，才能夺取防汛抗灾工作的全面胜利。我省是个水旱灾害多发的省份，最大的省情是水情。我们既要做好防长时间的、高水位的大洪水的准备，又要做好防短时间、突发性、大洪量洪水的准备，同时要做好防御大的山洪灾害的准备。要通过我们开展扎实的工作，实现今年防汛工作总目标，即：确保重要城市安全，确保重点堤垸安全，确保大中型水库安全，确保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为了实现这个总目标，我们必须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做好再打一场硬仗的准备。

第一，要抓紧处理水毁工程和险工险段。要突出工作重点，对重点水毁工程、重要险工险段、堵口复堤工程、破堤朝天口工程、病险水库以及长江崩岸等工程，要定领导、定人员、定标准、定时间、定责任、定方案，确保在汛期到来前全面完成水利工程扫尾任务。

第二，要抓紧抓好防汛物资器材补充储备工作。由于去年抗御洞庭湖大洪水，防汛物资消耗一空，今年我省防汛物资器材缺口很大，各地一定要想方设法，筹集资金，采取过硬措施，确保防汛物资储备达到1998年汛前的水平。

第三，要落实好蓄洪安全转移各项工作。湖区蓄洪垸救生安全设施和安全转移交通条件仍然很差，一定要作好蓄洪安全转移预案，落实安全转移责任制，做好各种救生设施的准备工作，认真搞好演习，使安全转移方案家喻户晓，人尽皆知，一旦蓄洪要确保垸民生命安全和重要财产不受损失。

第四，要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全力做好抗旱工作。在全力搞好防汛工作的同时，不能放松抗旱准备，要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不管是汛期还是汛后，各地都要密切注视雨水情变化，密切注视旱情的发生与发展，及时做好防旱抗旱的各项准备，及早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雨季到来，一方面要注意防汛，另一方面要搞好蓄水保水。发生干旱时，一定要维持好用水的正常秩序，做到广辟水源，科学用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搞好水资源的统一调配，提高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长期缺水的地方，要改种改制，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抗旱节水灌溉新技术。要继续抓好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确保抗旱工作落到实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8期
1999年4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史　穆

目　录

卷　首	抓紧做好防汛抗灾的准备工作 ……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1号）……（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有关问题的通报（国发〔1999〕9号）……（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5号）……（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9〕26号）……（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7号）……（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国办发〔1999〕30号）……（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9〕31号）……（21）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湘政发〔1999〕7号）……（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999年政府系统重要决策督查活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7号）……（23）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领导论坛	浅谈从严治政 …… 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谭仲池(26)
本刊特稿	要对新世纪农业发展有清醒的认识 …… 省农业厅厅长　于来山(28) 治理经济环境　加快发展步伐 …… 常德市市长　程海波(31)
企业巡礼	优化结构　推进传统轻工向现代轻工升级转变 …… 省轻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陈保民(33)
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要着重解决好三个问题 …… 祁阳县县长　陈金荣(35)
名人轶事	毛泽东的生活习惯等5则 …… 舒琴辑(37)
政务动态	省政府发出通知做好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工作等9则 …… (40)
信息窗	稽查特派员向违纪工程开刀 …… (39) 1998年湖南经济增长在全国的排位 …… (3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9〕9、10、11号)…… (40)
封　页	热烈祝贺中保人寿保险改建为中国人寿保险 …… 封一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封二 湖南省国土测绘管理局 …… 封三 在改革中崛起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营业部 …… 封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光明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尊　沈国凡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夏赞秋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
副总编辑:王光明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任编辑:夏习锋
美术编辑:颜平平

长沙卷烟厂
常德卷烟厂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1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1999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丰富人民群众文明、健康的娱乐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开展文明、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四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在娱乐场所从事含有下列内容的活动：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或者社会稳定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宣扬淫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有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

（六）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诽谤、侮辱他人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分别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和消防、治安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娱乐场所，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娱乐场所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文明礼貌，依法办事。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可以通过依法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由地方财政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章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

（三）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

（四）娱乐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和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娱乐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的地点设立。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并不得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活动：

（一）因犯有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赌博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或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十一条 国家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十二条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经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人员、经营范围、娱乐项目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部门审核，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审核合格，并领取营业执照，不得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转借、出租营业执照，不得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提供的各种娱乐项目、服务项目等的收费，必须明码标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对不适当的价格和高额收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价措施。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

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屏幕显示声光、影像的游戏机内设计和装置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必须是经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经依法批准进口的。

第十七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使用具有退币、退钢珠、退奖券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增加或者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应当报原审核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娱乐场所不得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的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聘请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当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第四章 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培训；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居民身份证；其中，外地务工人员还应当持有暂住证和务工证明。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娱乐场所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雇佣没有前款所列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人员就业。

第二十五条 严禁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及其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开设赌场、赌局，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和条件。

严禁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在娱乐场所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

秽物品，从事淫秽、色情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必须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不得调戏、侮辱妇女，不得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所。

第二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并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防火措施，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4000元的，并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擅自涂改、转借、出租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项目，增加或者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未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核手续；逾期不办理审核手续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500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三）使用未经依法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未经依法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

（四）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的娱乐活动的；

（五）提供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

第三十五条 娱乐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并处4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的；

（二）游戏机内设计、装置的游戏项目中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的。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娱乐场所内从事本条例第四条所禁止的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雇佣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或者安排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上岗的；

（三）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四）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三十八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二）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

（三）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开设赌场、赌局的；

（四）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第四十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二）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

（三）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本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提供方便和条件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所的；

（二）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活动的；

（三）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调戏、侮辱妇女或者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举办娱乐场所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参与或者包庇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

第四十六条 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兼营娱乐项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有关问题的通报

国发〔1999〕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国务院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精简机构，转变职能，机关工作作风有所改善，办事效率也有提高。但是，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官僚主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等不良作风仍在一些部门严重存在，具体表现为：有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不注重扎扎实实地研究改革和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不认真办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交办事项，把精力过多地放在场面活动上，沉溺于大会、小会，有布置、无检查，不解决实际问题，“拣了芝麻，丢了西瓜”；个别部门和单位争权扯皮、办事拖拉，缺乏责任感和紧迫感；少数部门不按《国务院工作规则》办事，遇事不与相关部门通气、协商，甚至片面强调本部门职权，听不得其他部门的意见；一些机关工作人员全局观念淡漠，处理问题时过多地强调本部门、本系统的利益，对国家的方针政策各取所需、各行其是。

例如，为克服亚洲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严重影响，加快钢铁企业的解困步伐同时对加工贸易实行规范化管理，1997年，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了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产钢材的重要决策，要求有关部门研究支持国内钢铁企业参与平等竞争的税收政策，并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走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这项政策的提出为国内钢铁企业摆脱困境拓宽了思路，各方面一致表示赞成。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这项决策的重要意义不去理解，对解决钢铁行业困难的紧迫性缺乏认识，在制定办法过程中又不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以致花费半年多时间提出的却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办法，即要求企业先将钢材运抵保税区，再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才能享受全额退税政策。这个办法手续繁琐，增加往返运输，加大了钢铁企业成本，实际上达不到促进国产钢材销售的目的。为此，1998年9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再次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主持，认真研究改进办法，尽快将这项政策落到实处。但是，由于一些部门的负责同志全局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扎实，放任下属司局之间在部门职责权限上争来争去，在监管责任上推诿扯皮，在关键问题上议而不决，又经历了半年的反复协商，下发的改进办法仍然是一个无法操作的办法。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产钢材的政策仍然不能到位，影响了国内钢铁企业的解困进程。直至今年3月中旬，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提出了严厉批评，有关部门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出面协商才提出了对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的国产钢材免征增值税，同时对加工贸易进口钢材实行保证金“实转”的办法，从而有望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办案”过程。在一年半多的时间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样一项具体工作批示十余次，甚至提出严厉批评，有关方面特别是钢铁企业也多次疾呼，但就是由于有关部门的官僚主义和自行其是，致使一项正确决策迟迟得不到具体贯彻落实。

上述情况说明，如果让官僚主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的不良作风继续发展下去，将会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办事效率，使国务院的正确决策埋葬在文山会海之中而一事无成。为此，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

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五项要求”、“约法三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跨世纪的五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五年，我们面临着历史的机遇和新的挑战，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尤为紧迫。为不辜负全国人民的重托、争取多办成几件大事、实事，国务院各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执行本届政府成立时提出的“五项要求”和“约法三章”，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勤奋工作。要深入实际，体察民情，为群众办实事，严禁虚报浮夸、欺上瞒下。切实改变文山会海、繁文缛节，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把精力真正集中到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上来。必须树立全局观念，紧紧围绕本届政府的中心任务努力工作，开拓进取，恪尽职守，把本届政府真正建设成为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

二、要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

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大事，注意研究和发现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政策建议。对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和交办的重要事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遇有问题要直接出面协调，不能因司局之间推诿扯皮而延误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处理问题时，如遇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分工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进行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凡未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研究、充分协商的问题不得上报国务院。今后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需请示国务院，报文前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协商。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协调会议，可邀请协办部门相应负责同志出席，协办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出席；根据主办部门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可派员列席会议。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在报请国务院裁决时，主办部门必须明确、具体地列举有关部门不同意见的论据，以便国务院领导同志决策。

三、严肃纪律，提高效率，确保政令畅通

在国务院制定政策或做出决定之前，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发表意见，敢于说真话、说实话，不能回避矛盾。国务院一旦作出决定，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各取所需、自行其是。为了确保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各项工作方针政策按照预定的目标、期限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国务院及各部门在向下级部署工作和下达任务时，应当明确提出时限要求，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时限予以落实；各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协办部门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失职。各部门办理国务院交办文件，必须在两周内回复。凡没有正当理由拖延不办、贻误时机，造成损失的，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

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督查工作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国务院的中心工作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督查工作要实事求是，讲求时效，防止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或完成国务院交办事项的过程中，遇有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定期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国务院文件、会议

和国务院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三讲”教育开展一次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自查，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于1999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写出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确立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控、治理和事故调查处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但近一个时期以来，部分地区和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重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为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都要认真贯彻落实。1999年我们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祖国，搞好安全生产具有特殊的意义，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从讲政治、保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发展经济、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克服麻痹松懈思想、骄傲自满情绪和侥幸心理，切实把预防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努力减少人员伤亡，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在机构改革和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

对安全生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加强和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尤其要加强和稳定基层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队伍，同时增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大技术进步力度。

（三）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国家监督和行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二、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筑、林业、商业、文化娱乐和易燃易爆危险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对安全设施不配套、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强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质量的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不允许出厂和使用；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加强企业重大危险设备、设施的安全认证和企业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管理。开展行之有效的群众性监督检查活动。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调整经济结构，对事故隐患较多的行业和企业进行综合治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坚决按期关闭非法开采、布局不合理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矿井；整顿和关闭技术落后、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五小”企业（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炼油厂、小火电厂和小炼钢厂）。

（三）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和制度建设。要在目前已有法规、制度的基础上，加快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制度的补充、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一）各级宣传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特别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重大事故进行曝光，用典型事例教育广大职工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大、中、小学也要适当地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坚持开展每年一次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

（二）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提高其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务工农民，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保证安全生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及时传递。凡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国家经贸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其中，特大事故要立即报告国务院。对重大、特大事故，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并及时进行处理。对因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违纪造成事故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坚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对特大事故调查结果进行批复结案等工作，重大事项请示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1998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采取了许多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部分地区的问题还相当严重。有的地方提留统筹费没有按规定减下来；有的地方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的问题十分突出；有的地方和部门仍在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有的地方乡村负债严重，向农民转嫁债务的现象有所蔓延；还有的地方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时有发生。农民负担重，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务必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认识这个问题，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的各项政策规定，加大工作力度，改革管理办法，实行标本兼治。1999年提留统筹费预算额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超过的要坚决调减下来；按土地面积、人口数量平摊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的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结婚登记、农民建房、计划生育指标审批过程中的搭车收费，要实行专项治理，并务必取得明显成效；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检查评比活动，要坚决取消；对受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税费减免政策，一定要落实到户；坚决制止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迅速增长，在清欠减债中，不得将乡镇政府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转嫁；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案件，要做到有案必报，有报必查，有查必究，特别是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要高度重视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对待，及时处理，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要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费改税”方案，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途径。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对照检查，逐一认真纠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的决定，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共同组成5个检查组，从1998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分别对江西、甘肃、广西、浙

江、重庆5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农民负担执法检查。这次检查，采取按农民收入和经济类型随机抽样的方式，共抽查了10个县（市）、20个乡（镇）、40个村，走访了240个农户，召开了30多次不同类型的座谈会。通过检查，总的感到，各地对减轻农民负担十分重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也相当突出。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各地采取的主要措施

从检查的情况看，1998年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了领导责任制。被检查的省、市、县普遍建立了减轻农民负担领导责任制。江西省靖安县在政府换届中，及时调整和充实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力量，从县到乡领导分片包干，做到有组织领导，有工作制度，有工作目标，有检查评比。甘肃省由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乡对村，逐级签订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责任状。重庆市针对连续发生恶性案件的情况，作出了“如果再发生恶性案件，党政一把手必须引咎辞职”的决定。浙江省明确了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和有关部门一把手共同负责的“双重责任制”。

（二）及时调减了村提留乡统筹费数额。大多数地方按照中办发〔1998〕18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对1998年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预算方案重新进行了核定和调减。所检查的10个县1998年提留统筹费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最低的为1.28%，最高的为3.1%。江西省浮梁县和靖安县，提留统筹费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分别比上年下降了0.16和0.37个百分点。

（三）切实抓好灾区税费减免工作。江西省、重庆市把做好受灾户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工作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进行了落实。江西省规定，对受灾地区的费税一缓、二免、三减。一季绝收的减一半，两季绝收的全免。该省浮梁县受灾后，年初规定人均提留统筹费50元减为20元。

（四）广泛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1998年，不少地区和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平摊税收、摊派报刊、农村电价高、农村财务混乱、干部超编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整顿。浙江省采取先自查自纠，再统一审核的办法，将收费的项目、标准、范围和依据进行公布。全省共取消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479个，暂缓执行的收费项目65个，可减轻农民负担4.5亿元。江西省靖安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为解决平摊农业特产税的问题，采取农户申报、村组汇总、乡镇核实、由种养农业特产品的农户缴纳的办法，在乡村建立农业特产税台帐，使各户应纳税的品种、产量、等级、税额一目了然。

（五）加强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1998年各地普遍进行了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多数地方做到了及时处理。重庆市1998年共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事件和案件97起，33人受到党纪处分，9人受到政纪处分。浙江省还将恶性案件查处的结果及时通报全省。

（六）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一些地区在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同时，还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办法。一是减少人员、控制开支。江西省靖安县水口乡去年办起了3个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经济实体，从乡镇机关单位中分流人员33人，一年节约开支10万元。二是实行村务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对凡涉及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事项实行农村财务公开。浙江省浦江县乡村两级成立了群众代表组成的财务管理小组，定期公布财务帐目。三是加强干部作风教育。甘肃省举办了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班37期，培训乡镇干部3000多人，促进了乡镇干部依法办事。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虽然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农民负担重仍是当前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有些地方的问题还相当严重，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控制提留统筹费。有的地方1998年提留统筹费绝对额没有按中办发〔1998〕18号文件的规定调减，超过了1997年的预算额。甘肃省泾川县高

平镇城南村，1997年农民人均承担提留统筹费25.3元，1998年为45.5元，大大超过了上年。还有一些地方采取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办法，变相多收提留统筹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乡门家村，1997年上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500元，并作为计提提留统筹费的依据；经检查组对有代表性的5户逐笔核算收入，实际人均纯收入仅为1170元，上报收入比实际收入高出一倍。

（二）部分地区平摊农业特产税等问题十分突出。甘肃省泾川县高平镇，1998年县里布置的对果品征收的特产税任务共计70万元，是按18000亩面积下达的，而全镇实际挂果面积只有4180亩；对烤烟征收的特产税任务共计68万元，是按6000亩计划面积下达的，而实际种植面积只有400亩。该镇农民人均平摊果品、烤烟特产税57.7元。江西省靖安县香田乡，把本该由收购生猪的经营者交纳的增值税，简单地向养猪户征收。养猪户不仅每头生猪要交12元的屠宰税，还要交31.5元的增值税。

（三）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屡禁不止。检查中，农民反映强烈的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中小学校乱收费。中小学校乱收费数额很大，名目繁多。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乡有的中学，除正常的学杂费之外，还要求初中生每人每年交教育附加费240元、民办教师统筹费3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有的小学，要求学生除交学杂费外，还要交补课费50元和新建学校球场费15元；学前班学生一年要交各种费用500元左右。

2. 建房乱收费。在一些乡镇，中央或省早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如村镇建设费、土地测绘费、土地登记费等仍在收取。重庆市梁平县新盛镇双龙村一户农民反映，去年因住房被山洪冲垮，灾后在高处重建住房时，有关部门收取各种费用共2256元，经调查，分别是村镇建设费240元，基本农田保护费960元，罚款500元，机耕道维修费240元，准予取沙石和施工费65元，证书工本费11元，耕地占用费240元。

3. 结婚登记搭车收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溶江镇一甲村一农村青年结婚，要交10项费用，有学习资料费、报刊订阅费、母子保健费等，这些都是当地有关部门在结婚登记时搭车收取的费用。

4. 公路乱集资和电力乱收费。重庆市大足县宝顶镇佛祖村反映，镇里从1997年开始每年向农民按劳力平均收取25元的马路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向农民公布的电价是每度0.43元，但有的乡镇每度实际收取0.6元到1元。

5. 摊派报刊、保险。有的地方强行摊派报刊。重庆市梁平县平均每村订报刊要开支3000—5000元，群众反映，如果村里不按要求订报刊，邮局就不给投递信件、送汇款单。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一农村青年结婚登记时，强行摊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400元。江西省浮梁县瑶里乡中心小学、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中学，违反自愿原则分别收取学生保险费人均20元和23元，将保险费混同正常的入学收费一并收取，变相代办保险。

6. 收取共同生产费和以资代劳款。一些地方以共同生产费、以资代劳款等名义，在提留统筹费之外乱开口子，变相加重农民负担。有的地方以防疫、植保、灭鼠、水费等生产服务性名目乱摊费用。重庆市梁平县1998年给乡镇下达了生猪防疫费和植保费收取任务，乡镇又把任务分解到各村，村里最后按承包土地人口摊派收取，有的只收服务费，服务却不到位。重庆市梁平县七星镇强行搞以资代劳，要求各户按每个劳力78元出资；该县的一些乡镇还以乡镇建设工程名义，要每个劳力交100元以资代劳款。

（四）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被检查的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98年共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7起，其中重庆市3起，甘肃省3起，浙江省1起。1998年10月29日，重庆市梁平县新盛镇的收费工作组到民安村村民罗昌荣家，强行牵走生猪，罗昌荣在与干部交涉的过程中被打伤引发腹膜炎致死。1998年12月24日，甘肃省漳县城关镇收费人员到新庄门村村民张女娃家，强行拉走185公斤小麦，张感到压力很大，服农药自杀。这些案件虽然

发生在个别地区，但影响大，农民反映强烈。

农民负担重的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并不时出现反弹，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认识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少数干部对减轻农民负担的紧迫性和长期性缺乏正确的认识，措施不坚决，工作不得力。二是机构庞大，吃“皇粮”的人太多。不少地方乡镇机构臃肿，少则几十人，多则数百人，养人办事都要花钱，群众不堪重负。三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基层的要求过高过急，进行工作和搞建设，开展达标升级活动，脱离实际，超出了农民的承受能力。

三、下一步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力度，改革管理办法，实行标本兼治，真正把农民不合理负担减下来，为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做出贡献。

（一）全面推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合理负担坚持定期限额，保持相对稳定，一定三年不变”的要求，从1999年开始，在全国普遍推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办法。已经实行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没有实行的地方，今年要全面实行。今年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不仅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能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1998年提留统筹费超过1997年预算额没有核减到户的地方，要在1999年预算方案中扣减，并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到户，做到定死一个数，三年内不追加。

（二）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费改税”方案。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农村税费改革方案。该纳入税收的，纳入税收；不合理的收费，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积极稳妥地在一些地方进行费改税试点。通过这项改革，规范农村税费管理，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

（三）加快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立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有关部门要在开展农村税费改革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做好有关法律的草拟工作。各地要抓好现行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通过立法和执法，理顺农民与国家、集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加大对违法加重农民负担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管理农民负担。

（四）继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专项治理工作，今年要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对在农村安排的需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能缓办的要缓办，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各种达标升级和集资活动必须立即停止；二是坚决取消各种形式主义的检查、评比活动；三是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平摊税收、摊派报刊、农村电价高、中小学乱收费以及建房、结婚登记、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搭车收费问题，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治理，切实加以纠正，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查处。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明确几项重点治理的项目，一年抓几项，切实抓出成效。

（五）继续搞好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年中和年底两次农民负担检查，在此基础上，继续组织好全国性的农民负担执法检查。要把检查与纠正处理相结合，检查与研究问题相结合，检查与总结经验相结合。要掌握实情，防止形式主义，切实纠正在农民收入数据和负担监督卡上的弄虚作假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结1998年发生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从重从快处理今年发生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坚决把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数量压下来。凡发生恶性案件的，必须在案发后7天内将案情报有关部门，并在两个月内上报查处结果。重大群体事件要及时报告。同时，要高度重视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对待，及时处理，力争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六）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今年在冻结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基础上，清理解聘超编人员，严格控制乡村教师数量。对乡镇一级机构，可设可不设的不设，可合设的不要分设。村级各类组织的干部应交叉兼职，最大限度地减少拿补贴

的干部人数，压缩管理费用和干部报酬。

（七）加强对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教育、培训。要结合农村基层政权和组织建设，认真搞好农民负担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加强对干部依法行政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列入基层党校教育内容，帮助基层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转变思想观念，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实事。通过各种途径对农民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法制教育，既要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又要教育农民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同时，建立健全基层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搞好村级财务公开，争取在三年内使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监　察　部
财　政　部
国家计委
法　制　办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于调整和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提高我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机电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希望所在。但目前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在当前面临亚洲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扶持和鼓励机电产品出口力度。请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外经贸部要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外经贸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为进一步增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力争使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较快增长，现就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部分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国务院已同意将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4大类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将农机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具体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9〕17号）办理。

二、继续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

（一）国家有关商业银行要对机电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料件外汇贷款按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用于对外出具投标、履约和预付金保函，同时积极探索其他有效方式，解决成套设备出口保函抵押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出口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及境外投资贷款的支持力度。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根据出口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规模，进一步发挥其对推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继续扶持大中型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出口的同时，对其他机电产品出口企业也要给予大力支持；根据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参照有关国家的做法，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降低预付金比例，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适当下浮，并积极采用政府援外贷款与出口信贷混合的贷款方式，提高我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国际招标中的竞争能力。

三、完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制，为商业银行更多地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创造条件

要进一步理顺出口信用保险体制，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并适应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国家出口信用风险基金。要根据国别政策、国家风险及出口竞争需要，及时、合理地调整国别风险限额，并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出口保险立项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

四、继续抓好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大力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培育和发展有出口后劲的重点商品

为增强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物质技术实力，加强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增加出口后劲，建议：

（一）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每年列支6000万元人民币（一定三年），作为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改造专项贷款指导性计划项目的贴息费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财政部制定。

（二）对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出口企业利用技术改造贷款和外贸发展基金为扩大出口或技术改造而确需引进本企业自用、国内不能生产、技术先进且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样机，可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审批办法由海关总署商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三）积极推动一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引进技术，以及与国外有实力的企业或跨国公司合作研制新产品。

（四）在总结经验和有效控制外债风险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对有条件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集团进行短期对外融资试点的范围。

（五）创造条件，为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和扩大出口企业提供免费或优惠上网服务，扩大宣传。

（六）对一些重点出口行业及出口产品，实行分类指导，制定政策加以支持。

五、鼓励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外开办维修服务网点和建立CKD、SKD散件装配厂，大力支持带料加工装配出口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充分利用非洲现有的10个贸易中心开展出口机电产品的售后维修服

务，同时以现有企业在外驻点为基础，利用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在南美等地区建立机电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中心，扩大对非洲和南美的出口。

六、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放宽审批条件，支持企业出口

（一）年自营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机电自营出口企业可成立独立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适当放宽经营范围。

（二）对生产、出口成套设备主机、大型设备，或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需开展售后服务且信誉好的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赋予工程承包权和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外派劳务权。

（三）在认真执行国家关于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使用国产钢材政策的前提下，对国内确实不能生产的用于加工出口产品的短线钢材品种允许适量进口，并在数量安排及核定经营资格上向自营机电产品进出口生产企业倾斜。

（四）鼓励中外合资流通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推动我国机电产品进入其在世界各地的分拨中心和销售网点。

七、积极推行分类检验监管制度，逐步建立科学、有效、方便的机电产品出口检验体制

机电产品出口品种繁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为了贯彻落实“以质取胜”的外经贸战略，支持机电产品企业扩大出口，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在“监管有效、方便出口”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分类检验监管制度，按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出口产品的实际质量状况，实行免检、自检、强制检验三种类型的动态管理，提高商检效率，方便企业出口。

八、加强进出口结合，实现进出口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以进带出

充分利用从发达国家进口的机会以进带出，扩大出口。对出口贡献大的企业在使用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等方面给予鼓励。对出口额大、信誉好的企业，简化进口机电产品的审批手续。研究制定进出挂钩，奖励出口的办法。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按章程或合同规定的比例出口，逐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九、认真做好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基础工作

要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和重点企业的调查研究，认真抓好产品国际安全认证、外贸人才培训、出口企业及产品的对外宣传等项基础工作，为长远发展打下基础。为此，建议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1500万元专款予以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科技部　教育部　人事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为了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出如下规定：

一、鼓励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20%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高新技术成果在成果完成后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本单位可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本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力量支持、帮助成果完成人进行成果转化。

4. 对科技成果转化执行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5.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2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各种保险，原则上应

由用人单位负责。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规范，并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从事军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执行国家关于军工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影响教学任务。

二、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自主权

6. 科技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应当贯彻“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从与本单位签订的协议。

7. 要妥善解决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中历史遗留的产权关系不清问题。

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过去在创办及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拨入过资产并已明确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按照约定办理；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并重新约定产权关系或按有关规定界定产权；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过挂靠关系、贷款担保关系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一般不享有资产权益，但国有企事业单位对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履行了债务连带责任的，应予追索清偿或依照有关规定转为投资；对属于个人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个人所有。

对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仍在实施的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持有并提供的高新技术成果，当初没有约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的，可以根据该项技术目前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有关各方在技术创新各阶段的物资技术投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界定产权。

8. 允许国有和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吸收本单位的业务骨干参股，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时，允许业务骨干作为公司发起人。

9.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其投资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比例，为企业留足发展资金。要保障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研究开发队伍的稳定，在经营决策、用人、分配等方面赋予企业经营者充分自主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摊派或无偿占用企业的资源。

三、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造环境条件

10. 各地方要支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有关部门在资金投入上要给予支持，政策上要给予扶持。要引导这类机构不以赢利为目的，以优惠价格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办法，以市场为导向，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好服务，求得发展。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风险基金（创业基金）和贷款担保基金，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提供融资帮助。

11. 政府利用竞标择优机制，以财政经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包括采用投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等形式支持成果转化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风险基金。商业银行应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积极发放贷款。

各地方、各部门在落实国家股票发行计划时，应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12. 独立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各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科技开发应用型科研院所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各地方、各部门应及时研究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优化政策环境，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有关部门负责人工作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

副总指挥：汪恕诚（水利部部长）

马 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秘 书 长：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副秘书长：符传荣（总参作战部部长）

成 员：刘 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公安部一位部领导（待定）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蒋承菘（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赵宝江（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副部长）

洪善祥（交通部副部长）

周德强（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万宝瑞（农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鲍培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吉炳轩（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李 黄（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周文智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而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请总指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石秀诗（国务院副秘书长）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德广（外交部副部长）

熊光楷（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成　员：包叙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李勇武（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

牛　平（安全部副部长）

刘　京（海关总署副署长）

甘国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阎三忠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9〕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对现行户口登记制度和户口迁移政策进行改革，是推进整个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98〕24号文件精神，逐步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对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认真协调好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严格政策，规范条件

（一）关于新生婴儿随父亲或者随母亲登记常住户口自愿的问题。

凡在1998年7月22日以后出生的婴儿，既可以在父亲也可以在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常住户口，对已随母亲登记常住户口要求迁往父亲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的婴儿，准予办理落户手续。

对1998年7月22日以前出生的未成年人和未超过20周岁的在校学生，已随母亲登记常住户口，申请随父亲落户的，应逐步予以解决，其中对学龄前儿童和进入高中（含大、中专）学习阶段的学生应优先办理。对未落常住户口的未成年人，应先随母亲登记常住户口，再按上述方法逐步解决随父亲落户问题。

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户口登记机关应准予落户，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当地计划生育部门。

（二）关于解决分居夫妻落城市户口问题。

对两地分居夫妻一方要求投靠城市配偶

的，投靠人实际已在城市配偶处居住、夫妻双方年龄均达到30周岁，准予在城市落户。

对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超生的，在上述规定年龄的基础上，5年内不得办理投靠配偶落户手续。

（三）关于老人投靠子女落城市户口问题。

凡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身边无子女需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准予到城市落户；对夫妻双方共同投靠城市子女的，只要有一方符合上述规定年龄，也应准予落户；对于多子女的，由申请人自行选择要投靠的子女。

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在其他地区离休、退休的人员，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有居住条件的，允许回原单位所在地落户。

（四）关于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在城市落户问题。

凡在城市有合法固定的住所、合法稳定的职业或者生活来源，符合国务院国发〔1998〕24号文件要求的，可准予在城市落户。具体工作由省公安厅先确定1至2个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水平较高、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城市先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长沙市解决分居夫妻落城市户口和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的落户，可结合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承受能力，严格落户条件，控制人口机械增长。

凡符合上述规定在城市落户的人员，各地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或类似增容费的费用，更不得以此作为审批入户的依据或者条件。

三、公开办事制度，转变工作作风

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的几个突出问题，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努力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认真做好这项工作。要努力简化办事程序，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公开政策规定、办事程序、办理结果，明确办理期限，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监督、制约机制，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

本通知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1999年政府系统重要决策督查活动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7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督查室《1999年政府系统重要决策督查活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政府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1999年政府系统重要决策督查活动计划

为了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推动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制订1999年政府系统重要决策督查活动计划。

一、中小学教育收费督查。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为制止中小学校乱收费，督查各地执行省定中小学校收费标准情况，有无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乱集资的问题。选择3至4个地市和部分中小学校现场调查春季开学收费情况。分2个组，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物价局、省教委、省纠风办派人参加。（2月份）

二、救灾款物督查。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做好救灾款物发放使用工作的指示精神，督查1998年省下拨地市州的各种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有无将救灾款物挪作他用的问题，确保救灾款物按规定分配使用。重点调查1个市1个县1个乡。由省政府办公厅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计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水利水电厅、省农业厅、省审计厅等单位各派1位同志参加。（3月份）

三、水利冬修和防汛准备工作督查。围绕贯彻落实全省防汛工作会议精神，督查各地完成省定冬修任务情况、重点堤段的修护及今年防汛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物资准备以及平垸行洪、移民建镇、洞庭湖二期治理、城市防洪情况。督查益阳、常德、岳阳3市。分2个组，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农村办、省水利水电厅派人参加。（4月份）

四、防范金融风险督查。根据全省整顿农村“两会一部”会议精神，督查各地农村“两会一部”清理整顿情况。选择问题比较突出的2个市，每个市选择2个县（一个好的，一个差的）。分2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农村办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农村办、省民政厅、省供销社、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派人参加。（4月份）

五、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督查。按照全省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督查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上交办的案例是否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查处是否到位，处理结果如何，督查有关地市和部门。分2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派人参加。（5月份）

六、实行政府采购和投资采购管理制度督查。围绕贯彻落实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督查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和投资采购管理制度及经贸口困难企业贷款封闭运行、降息、主办银行制度的实施情况，了解上述制度是否真正实行和存在的问题及如何强化制度。督查8至9个地市。分3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财政厅、省经贸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派人参加。（5月份）

七、工业企业扭亏增盈督查。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工业增速增效工作会议精神，重点督查纺织行业压锭、分流、减亏和煤炭行业压产、减亏指标任务落实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建议、措施。督查部分纺织、煤炭企业、有关地市。分2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经贸委、省纺织总公司、省煤炭局派人参加。（6月份）

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督查。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决策，督查粮改3项政策执行情况，粮食市场管理和国有粮食企业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情况。夏粮入库时督查4个地市。分2个组，由省政

府办公厅、省财贸办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财贸办、省粮食局派人参加。（7月份）

九、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督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决定》精神，督查各地高新技术项目落实、资金筹措及采取的政策措施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督查沿一点一线的4个地市。分2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科委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办公厅社会发展处、督查室、省财政厅、省科委派人参加。（8月份）

十、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督查。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决定》，督查各地如何组织实施，取得了什么成效，采取了什么措施，查处了哪些典型案例，特别是在制止向企业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督查全省14个地市州和有关厅局。分4个组，由省纪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治理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人参加。督查组将下地市听取情况，深入企业调查，并与有关方面人员座谈。（9月份）

十一、“两个确保”督查。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督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离退休职工养老金落实情况和扩大再就业情况，了解有关措施、建议。督查4个市。分2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经贸委、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派人参加。（9月份）

十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督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今年机构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重点督查了解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工作的作法、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如何继续作好人员分流工作。重点督查2个市，每个市选择2个县（一个好的，一个差的）。分2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人事厅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农村办、省人事厅派人参加。（10月份）

十三、加快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督查。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的决定》精神，督查《决定》确定的十个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十个企业的所在地市。分2个组，由省政府督查室、省乡镇企业局各抽1位负责同志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乡镇企业局、省财政厅、省科委派人参加。（10月份）

十四、减轻农民负担督查。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督查了解各地今年在减轻农民负担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当前农民反映突出的不合理负担是什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民合理负担定项限额，一定3年不变的决策落实得怎样，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如何做好农民减负工作。督查2个地市。每个地市选择1个县，深入乡、村、农户调查。分2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各抽1位领导带队，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省农村办派人参加。（11月份）

十五、重点工程建设督查。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督查了解工程资金使用情况，招投标情况，工程质量情况。督查4个地市，调查部分省、市属重点项目施工建设情况。分2个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建委各抽一位领导带队，省政府办公厅城建处、督查室、省建委派人参加。（12月份）

以上计划，根据工作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浅谈从严治政

○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谭仲池

朱镕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每个政府工作人员都要牢记自己是人民公仆，勤奋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些深刻论述，引起了全社会的强烈共鸣。既表明了党和国家对各级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应成为我们各级政府自身建设必须认真解决的重要课题。

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使我们的各级政府增强凝聚力、向心力，树立人民政府的有效权威，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必须从严治政。

从严治政，就是对政府工作人员有严格的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严格的办事制度和规范程序；严格的管理和纪律约束。恩格斯在论述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时指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9页）。这种"带有政治的形式"的组织活动形式必然对我们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大家知道，"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问题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不只是当前，恐怕今后长期的工作重点都要放在经济工作上面"（《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94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效益经济、竞争经济、法制经济，它十分强调商品交换的公平、公正、公开性。政府所制定、颁布的各种决定、规定和经济法规都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只有严格依法行政、廉洁行政、勤奋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使国家的各项行政法规和经济政策、宏观调控措施落到实处，达到推动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改善的目标。但是，现实情况却尖锐地告诉我们，由于一些政府工作人员不能切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职责，不依法行政，不廉洁从政，甚至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不仅不能使政府发挥应有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施政权威，反而削弱了政府的权威，损害政府形象。广大老百姓十分痛恨的行业不正之风，难以根治的"三乱"，经济领域中的某些"官工"、"官商"、"官农"和某些政府工作人员高高在上，滥用权力，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公文旅行，互相推诿，欺上瞒下，徇私枉法，压制民主，打击报复，任人为亲，脱离群众，好说空话，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等严重问题，都说明我们政府确实存在治政不严问题。一些政府机关发生的办事效率不高，服务意识不强及某些腐败现象和重大问题的决策失误都源于此。相反，我们只有从严治政，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管理上把为政不廉、不勤、不法、不实的问题解决好了，我们的政府就会产生巨大的凝聚力、向心力，人民群众就会自觉地团结在我们的周围，共同为实现政府工作目标而奋斗。

二、从严治政的关键是要解决好政府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坚持原则，联系群众，务实求真，甘于清贫，乐于奉献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形形色色的物质诱惑和各种思想、思潮的影响，政府工作人员要做到始终甘于清贫，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刚正不阿，坚持原则，最根本的问题就是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始终把人民的利益当作最高利益，把依法行政作为最高行为准则。邓小平同志曾经告诫我们："党和政府愈是实行各项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党员尤其是党的高级负责干部，就愈要高度重视、愈要身体力行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否则，我们自己在精神上解除了武装，还怎么能教育青年，还怎么能领导国家和人民建设

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67页）！在这里，要使政府工作人员自觉地实践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并切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最关键的问题是要有强烈的群众观点。“现在出现的一些问题，反映我们较长时间以来相当地脱离群众”。“密切联系群众，这是根本的一条。不要‘做官当老爷’，要反对‘衙门作风’，这是毛泽东同志的一些根本的思想观点，现在我们还是应按照这些思想观点去办事”（《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29、230页）。我们的政府工作人员一旦脱离群众，不亲民、为民、爱民，就会失去对群众的感情和责任，就会失去群众的拥护和监督，就会丧失力量的源泉，自己离开群众，最后自己会被群众抛弃。因此，我们必须从思想上树立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观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忘了人民群众是自己的衣食父母，自己所做的一切工作都应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能用人民给予的权力谋取任何一点不应属于自己的利益，真正做一个人民信赖的清正廉政的人民公仆。做到了这一条，从严治政就有了可靠的坚实的思想和道德基础。

三、要抓住开展“三讲”教育这个良好契机，联系实际进行教育、整改，切实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使从严治政的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用实践的丰硕成果来展示人民政府的良好形象。

最近党中央部署在全国党政干部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教育活动。这是一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学习活动，也是一次整风活动，其意义是十分深刻的。我们要把“三讲”教育做为从严治政的一项重要教育工作来抓，首先要着力抓好学习。因为只有抓好了学习，才能真正解决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解决好世界观、方法论的问题，解决好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这样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同时，只要搞好了学习，也才能更好地掌握现代科技和经济管理知识，提高自己的决策水平和胜任工作的能力。

其次是要用整风的精神，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思想上、工作上解决政府工作人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政府工作实际存在的思想、知识、方法、作风不相适应的问题。在开展思想分析中，不能走过场，而应当从党和人民利益的高度来解剖自己、分析自己、认识自己。这些年来，政府机关中之所以一些不良风气存在，正气难以上升，甚至出现严重脱离群众的问题，就是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风气。而这次“三讲”教育，我认为就是要弘扬这种风气。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之一，是传家宝。这个传家宝丢了，就会使我们丧失战斗力，丧失正气，败坏政风。

再次是要从政府工作人员的现实素质状况出发，切实采取措施提高整体素质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约束奖惩机制。一个生机蓬勃、充满活力的政府机关，必须是注重人的素质提高和发挥的阵地。如果缺乏应有的上岗条件、工作标准、业务能力要求和严格的管理约束的奖惩机制，就不可能培养和造就适应这种运转机制的人才。相反会让一些无心事职、投机钻营的人有施展其做表面工夫，搞形式主义和造假、投机、讲空话、好话、无用的话的活动天地。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对政府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有一个整体的提高，这不仅需要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文化科技、法律知识，而且还必须具有使用现代化工作手段和办公设备的能力。就从作报告、调查研究、决策、写作而言，都应当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自己调查，自己思考，自己写成文章可能比别人代笔要好。这样做，还能培养自己的勤慎自勉之性。因此，我们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一定要下定决心，励精图治，采取切实措施，抓住“三讲”的契机，把从严治政的工作抓紧抓好抓严抓实，务必抓出成效来，以不负党和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殷切期望和重托。

要对新世纪农业发展有清醒的认识

——省农业厅厅长 /于来山

随着全球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新世纪农业将以崭新的面貌展现于世人面前。如何把握历史的发展机遇，赢得我省新世纪农业的发展呢？我认为，首要的是要对新世纪农业的发展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第一，要对农业的基础地位有清醒的认识。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农业的比重将相对下降，但这并不意味着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下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任何时候都不会改变。

从我国的国情来看，我国资源相对匮乏，目前人均耕地资源和水资源均只为世界平均数的1/4，而且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人均资源占有量下降不可逆转。到下世纪30年代我国人口预计将突破16亿，就粮食而言，按人均400公斤的低限安全指标计算，就需6.4亿吨，与此同时肉类产品要增长60%至80%，水产、果、蛋等农产品也要相应增加。如此巨大的增长需求，世界上哪一个国家都无法解决中国的问题，中国的问题只能由中国自己解决。

从农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来看，一方面农产品如粮食、棉花、麻类、油料等是轻纺工业和食品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不仅如此，几十年来，农业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积累。由于我国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国，今后国家的积累仍然依靠农业。

第二，要对农业科技发展动态有清醒的认识。随着生命科学、信息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科学、航天科学等众多科学向农业渗透，必将使农业增长方式带来突破性的转变，从目前的科技发展趋势分析，已经或正在形成和孕育这样四种新型农业：

一是生物农业。现在，各国科学家已采用基因导入法和基因重组法培育了大量的农作物、畜禽、水产等新品种，而且这些新品种在增产、抗病、提高品质以满足人类某种特殊需要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如国际水稻研究所培育的超级水稻能增产25%，国内的超级稻可实现双季过吨粮；美国培育出的转移基因烟草，每株可顶替8000个胎盘生产药用葡萄糖脑苷酸酶；英国培育草食型猪，不仅饲养成本低，而且食用价值高；荷兰分泌人乳铁蛋白的转基因牛，以色列育成了产清白蛋白的转基因羊。另外细胞工程技术包括克隆技术即无性繁殖，脱毒技术，染色体工程，单倍体育种，原生质培养，细胞融合等，在未来农业生产中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有学者预言，农业遗传工程中回收的利润将比医学高出10倍，利用生物技术获取的效益为投资的40倍，农业将摘掉弱质产业的帽子。

二是设施农业。通过采用先进的农艺措施和工程措施，推进农业的集约化、工厂化生产。如引人瞩目的以色列滴灌、温室大棚和电脑控制的现代化栽培技术体系，就是较为典型的现代化设施农业。在城乡，无论是温室、大棚，还是地膜覆盖的大田，滴灌系统已广为应用。最现代化的滴灌系统装有电子传感器和测定水肥需求量的电脑可以把水肥的最适量输送到作物根部，加上温室、大棚的配套开发，使土地一年365天都可以进

行生产。用电脑自动控温、控水、调节光能的温室如同一个个工艺先进的工厂生产车间。

三是网上农业。农业是一种生物性生产，受自然条件制约很大。80年代以来，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在农业上的广泛应用使农业的这些行业劣势正在得到全面改善。通过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改善基础设施，许多发达国家的农业实现了工业化的自动和半自动的生产，从而使农业生产的效益提高5至10倍以上。美国的网上农业已走在世界前列，目前有40%的农民在商务活动中使用电脑，近40%的农场和70%的牧场使用因特网，网上农业已成为农业现代化建设中不可忽视的一翼。

四是太空农业。随着航天科学的发展，太空农业也即将发展起来，科学家开始利用太空这一特殊环境研究和培育农作物新品种，未来人们将有可能在太空或其他星球上研究、开发和大规模种植农作物。

第三，要对农业经济运行趋势有清醒的认识。根据国际国内农业的发展走势，农业经济的运行将逐步趋向“四化”：

一是市场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长远来看，是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虽然在农业走向市场化的过程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但这些矛盾和问题只是暂时的，完全可以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机制来消除。目前，出现部分农产品卖难，总的来讲，不是农产品绝对过剩，而是由于没有主动适应市场的需求，是因为农产品结构不合理而造成的某个时期、某个地区、某个产品的相对过剩。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今后要在搞好宏观调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围绕市场需求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调整农业的投资结构和产品结构，使农产品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相适应。

二是国际化。国际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和大趋势。这一方面给我国和我省农业引进外资和技术无疑提供了良好机遇，特别是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省农业将更积极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也要受世贸组织有关贸易规则的约束，要放开我们的农产品市场，而我国农业的生产规模太小，劳动生产率较低，粮、棉、油等农产品价格高于美国、泰国、荷兰等国家同类产品价格，如大米比泰国高2.2%，棉花比美国高4%，这样，国外农产品进来后，就会使我国农业遇到前所未有的国际市场竞争的压力，对我国农产品的出口创汇产生较大影响。但不管怎样，农业参与世界经济大循环已势不可挡，我们应当及早作好准备，主动地适应这种大潮流、大趋势的变化。

三是一体化。一体化主要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一体化。它是农业生产企业（农户、农场等）与其他关联生产部门，如工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在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紧密相联、协调发展，在组织上、经济上结为一体的经营形式。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经营形式的出现，意味着工业资本或其他非农资本进入农业领域，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使生产者、加工者、销售者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从而使农业资源得到更好的开发和利用，提高整个农业的生产力水平和效益。

四是管理企业化。我国现阶段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只是适应当前生产力水平的农业经营形式。随着整个农业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各类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经济组织将

逐渐涌现，以变革家庭作业的“孤岛”式生产经营体制，建立起专业化、协作化的集中生产体制——工厂化的胚胎，那么，对农业生产的管理也就完全可以引入企业的经营机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其主要特征是，生产的目标不再是自给自足，而是把市场的需求作为主要的生产目标；生产经营的方式不再是零星、分散的松散式经营，而是相对集中的规模化、工厂化生产；同时更加注意精细的成本核算。

第四，要对农业转折阶段的形势有清醒的认识。经过20年的改革与发展，农产品供求状况明显变化，标志着我国农业发展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在这一新的阶段，加快结构调整，提高质量效益，转变增长方式，千方百计为农民增收开辟新的来源，是我们工作的着力点。我们必须审时度势，及时调整工作的思路和方式方法，自觉实现四个转变：一是由注重抓生产向生产、流通并重转变。二是由注重抓数量向数量、质量并重转变。三是由注重速度向速度、效益并重转变。四是工作方法由注重行政命令向更多地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转变。

第五，要对我省农业存在的问题有清醒的认识。一是农业资源相对匮乏。特别是耕地资源人均已低于0.795亩的警界线，人地矛盾已相当突出，而且这种状况在短时期内难以改观，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全省每年增加的人口相当于一个中等县市的人口，人均耕地占有量下降将不可逆转。不仅如此，由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差，乱开滥采、乱占滥用、水土流失等现象非常严重，更加剧了耕地资源紧张的矛盾。

二是农业技术装备水平不高。特别是基础设施脆弱，抗御自然风险的能力不强。近些年来，洪涝灾害频繁发生，无疑是给处于转折时期的农业雪上加霜。据有关资料表明，现有水利工程老化率达三分之一，湖区防洪排灌能力下降30%以上，山丘区上型号的水库有四分之一的是病险库，渠系利用系数只有0.4—0.5，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下降，加之农村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也较差，对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构成较大的制约。

三是农村经济结构不太合理。突出表现为：农产品品种结构单一，近年来各地在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上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没有大的突破，粮食、牧业、水果中的“三个90%”还没有彻底改观；农村经济结构不合理，农村一、二、三产业比例仍不协调。很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低，农民增收缓慢。

四是农业知识经济品位不高。我省农业科技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与世界先进水平比仍有很大差距，农业基础研究还相当薄弱，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尚在起步，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体系与市场经济发展以及即将到来的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还不相适应。

五是劳动者科技文化素质较低。目前，全省农村劳力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不到8%，有一技之长的劳力比重较小，获得绿色证书的农民不到40万人。由于劳动者素质普遍不高，一方面现代农业技术，特别是高新农业技术难以得到推广；一方面作为市场主体的农民多数难以适应市场、驾驭市场，这无疑将牵制着我省未来农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面对未来农业发展的基本走势，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并要主动地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解决新矛盾。只有这样，才能赢得新世纪我省农业的发展与繁荣。

治理经济环境 加快发展步伐

○常德市市长/程海波

一、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经济环境的重大意义

世纪之交，国际国内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这种竞争的表现形式是产品的竞争、科技的竞争、人才的竞争，实质上是经济发展环境的竞争。哪里的环境好，哪里就具有竞争力，经济就发展快。我市地处内陆，虽然近些年来基础设施有了很大改善，但与沿海发达地区比较，无论是基础设施还是区位优势都有很大差距，如果我们不下大力治理经济环境，加强软件建设，在未来经济竞争中就很难立于不败之地。因此，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不是一个一般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重大的发展战略问题。

1、治理经济环境是维护地方经济秩序的客观需要。现在我们一些地方的经济秩序还很不尽人意，主要表现在，部门各自为政；有的地方地方保护主义相当严重；在经济领域存在着坑蒙拐骗、敲诈勒索、欺行霸市等丑恶现象；“三乱”现象突出。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扰乱了地方经济秩序，影响了企业和群众正常的生产经营，如不认真加以解决，经济的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就要受到很大影响，广大人民群众企盼已久的公平竞争环境就无法建立起来。

2、治理经济环境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客观需要。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经济发展的必要基础。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基础设施条件的大改善，对于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牵引作用。最近几年，国家为启动内需，加大了重点工程建设的投入力度。从我市的情况来看，要争取国家更多的大项目来常德落户，确保各项重点建设按期竣工，关键是要抓好建设环境的治理。应该说我市多数干部群众对重点工程建设是支持的，但也有少数人对国家重点工程不仅不支持，反而设卡刁难，甚至敲诈阻工，严重地挠乱了建设环境，影响了工程进度。解决这些问题，不仅仅是重点工程建设本身的客观需要，而且是抓住当前有利机遇，夯实地方经济发展基础的客观要求。

3、治理经济环境是扩大开放的客观需要。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这是内陆地区加快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要真正做到以开放促开发，关键是要创造一个让外来资本保值增值的软环境。资本的运行如同水流，水往低处流，而资本往条件优惠、易于增值的地方流动。如果环境不宽松，就很难引来外来资本，即使引进了也可能会流失。因此，作为一个地处内陆的城市，要想在开放引进上有所作为，就必须在治理环境上下狠心，动真格。

4、治理经济环境是实施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行政是贯彻这一治国方略的重要环节，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就不允许索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存在，就不允许假冒伪劣的泛滥，就不允许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徇私枉法的现象出现，因此治理经济环境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同时按照健全法制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今后政府将不直接参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一般也不直接投资兴办企业，政府的职能就是为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因此，治理经济环境也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

二、要从依法治市的高度，明确治理目标，落实治理措施

治理经济发展环境是依法治市的一项主要内容。根据当前经济发展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治理经济环境就是要改善部门服务、遏制“三乱”现象、打击假冒伪劣、优化建设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制定的关于加速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进而营造一个宽松和谐的发展环境。根据上述工作目标，我们的具体工作思路是“打好三大战役，改善十大环境”。

打好三大战役：第一大战役是治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涉及面广，危害性大。因此，要把“三乱”作为治理经济环境的首要问题来解决。严格禁止乱收费。组织人员对所有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要求，对收费的项目、标准、执收单位进行统一规范，并编制成目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建设项目、中小学校、机动车辆以及交通、邮电、电力部门的收费，开展专项检查。第二大战役是扫障。重点是要扫除影响招商引资、重点建设、企业生产经营、搞活市场流通的障碍，下力气解决好外地客商受欺负、重点工程建设被阻工、工商企业遭刁难、产品流通遇梗阻的问题。第三大战役是打假。重点打击制贩假种子、假化肥、假建材、假食品、假烟、假酒、假药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端掉那些公然对抗执法、长期制假贩假、危害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深恶痛绝的制假窝点，对制假贩假者要从重处罚，罚得他们倾家荡产，罚得他们感到后怕。对制假贩假数额巨大、影响恶劣、甚至围攻殴打执法人员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对支持、包庇、纵容制假贩假者，也要严肃处理。通过打好三大战役，下大力改善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消费、交通运输、财税征管、旅游休闲、文明卫生、社会治安、能人成长十大环境。针对不同环境中存在的不同问题采取不同措施，实行分类治理。在治理投资环境上，要着眼于让外商进得来，留得住，发得快，对凡来我市投资兴业的境内外客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收费上尽可能给予优惠条件，在办事上尽可能提供优惠服务。对因服务不周造成项目流失和经济损失的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在治理建设环境上，主要是严厉打击地痞地霸，严惩敲诈勒索、强揽工程、强行参工参运、盗抢物资器材，以及以各种借口阻工的不法分子。在治理生产经营环境上，主要是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各种无故干扰和刁难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全面清理整顿“皮包”公司，打击经济诈骗行为；严惩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操纵价格的不法分子。在治理消费环境上，重点是加强市场管理，抓好市场检查，打击假冒伪劣，整顿经营作风，严厉处罚欺诈、诱骗行为；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搞好调解；大力推介地方品牌，创造常德精品，引导消费。在治理交通运输环境上，重点是打击车匪路霸，制止公路“三乱”，保证常德境内国道、省道畅通，建立市内绿色通道。在治理财税征管环境上，主要是严厉处罚偷、漏税行为，坚决打击暴力抗税行为，努力遏制拖欠税行为，杜绝人情税、关系税。努力创造纳税人自愿申报纳税、税务部门优质服务收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征税的财税征管环境。在治理旅游休闲环境上，重点是规范娱乐场所的管理，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的检查，严格按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执行，严禁跨区域、跨警种、超范围、滥执法行为发生。在治理文明卫生环境上，主要是加强市容市貌、食品卫生、环境保护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市民素质教育，推广使用文明语言，争创国家级文明卫生城市。在治理社会治安环境上，要按照管而不死、治而不乱、内外有别、有利发展的原则，抓好社会治安工作。开展警民共建活动，抓好安全防范，把治安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在治理能人成长环境上，要制订优惠政策，引进各类人才，想方设法启用和留住本地人才，保护和重用实干家。

三、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江总书记多次强调，党政领导干部要讲政治，抓大事，善于从全局思考和处理问题。现在，经济环境问题已成为全社会普遍

关注的一个热点、难点问题，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一抓到底，见到实效。1、落实领导责任。要建立治理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组织专门班子专门抓，并把治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层层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量化目标管理考核。2、加强监督约束。强化新闻监督，及时揭露那些妨碍和破坏经济发展的丑恶行为，跟踪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治理工作的情况，帮助广大人民群众树立“环境也是生产力”的观念，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治理经济环境的舆论氛围。强化专门监督，设立举报投诉中心，公开举报电话。实行公开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对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单位进行评议。强化法律监督，加强执法检查，严格依法办事。强化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工作职责、办事程序、办事纪律；推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聘请一批责任感强、敢说真话的监督员进行常年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3、强化组织纪律。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必须有铁的纪律作保证。市委、市政府专门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决定》，明确规定，今后凡是支持、怂恿阻碍重点工程，干扰和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坚决追究纪律责任；凡地方领导包庇、支持制假贩假的，坚决追究纪律责任；凡部门负责人受利益驱动，制造“三乱”或放任下属制造“三乱”的，坚决追究纪律责任；凡地方或部门领导对市委、市政府的决议、决定顶着不办，拖着不办，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坚决追究纪律责任。对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中发现的问题一查到底，是谁的责任就处理谁。



优化结构 推进传统轻工向现代轻工升级转变

○省轻工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　陈保民

进入买方市场以来，轻工业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的总体消费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需求结构已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对提高生活质量和消费服务水平有了迫切的要求。但是，现有轻工业产业大多是以满足生存和温饱需求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产业结构明显滞后于消费结构。其后果是，一方面建立在低水平技术基础上的中低档产品积压严重，市场饱和，生产能力普遍过剩；另一方面高技术层次上的有效生产能力相对不足，出现新的短缺，诸多较高层次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这种供给结构不能适应需求结构，产业结构不能适应消费结构的状况，只有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办法来加以解决。因此，加快轻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只是轻工业内部产业结构转换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的问题。与全国相比，我省轻工产业结构更显得落后，在当前的买方市场上，已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大力发展那些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符合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变

化、市场需求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产品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带头作用强的行业和产品，逐步确立这些行业和产品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是实现我省轻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根本要求。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市场竞争的必然趋势，也是促进我省轻工产业升级的必由之路。我们在最近制订的《湖南轻工跨世纪科技发展战略》中，提出用15年左右的时间，逐步确立高新技术产业在我省轻工业中的主导地位。从目前的情况看，我省轻工高新技术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骨干企业少、产品单一，未能形成群体，离产业化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轻工业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我省轻工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是，以绿色食品、无公害用品为主的绿色产业，以新型酶制剂为主的生物新技术产业，以锂离子电池、新型卫生驱避剂、有机硅氟表面活性材料为龙头的新型精细日化产业，以结构陶瓷为主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争取在5年之内，使上述高新技术产业有一个大的发展。在今明两年内，要重点抓好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包括省陶研所的结构陶瓷、省轻研所的EM97中试线、湘潭电化集团的无汞电池用锰粉、益阳缝纫机厂的电脑编织机、常德滨湖印刷厂的柔性印刷以及津市味精厂的谷氨酸钠闭路循环新工艺、新化建新瓷厂的无毒铅瓷等项目。高新技术产业是我们进行跨世纪竞争的制高点和企业进步的主要推动力。我们一定要有战略眼光，把发展高新技术作为关系21世纪我省轻工发展前途和命运的重大举措抓紧抓好。

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我省轻工传统行业如造纸、酿酒、陶瓷、日化、日用机械等，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但是由于装备、技术工艺落后，目前面临很大的困难，有的行业甚至处于衰退状态，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大。我省轻工产品在市场上严重缺乏竞争力，就是因为技术含量低、成本高、品位差。因此，用高新技术进行嫁接改造，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传统行业的现代化，是我省轻工业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的重要途径。用高新技术进行改造，关键是要开发、应用和引进一批关键技术，如造纸业的涂布技术、多段漂白技术、现代食品的加工技术、陶瓷的低温快速烧成技术、洗涤行业的新型表面活性剂技术等，以切实提高各行业的技术素质。同时要坚决关掉那些技术落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质量低劣的小企业，淘汰一批落后、浪费能源和资源、污染环境的装备和设施。

形成以绿色食品为主的特色产业。湖南是农业大省，食品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西方发达国家，食品是永不衰败的支柱产业。象山东这样的农业大省，食品工业在轻工业中的产值比重占40%以上，而我省轻工食品业目前在全行业的产值比重只占25%左右，与农业大省的地位很不相称。更重要的，我省轻工食品在深加工、精加工上严重落后于先进省份，缺乏市场竞争力。发展食品工业首先要重视拓宽产业领域。我们不能划地为牢，只是在酿酒加罐头上作文章。在粮食、饮料、水产、果蔬、肉类等加工上，要放开手脚，大力发展。其次，在产品和技术上的突破更为关键。要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根据食品消费的新趋势，大力开发、生产各种类型的绿色食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风味食品和其他方便食品。这样我们就不会搞重复加工，同时也能抢占食品市场的制高点。根据研究，在传统行业中，食品业是最有可能成为前沿产业的。这是我省轻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主攻方向。

优化结构，推进产业升级，基础在企业。企业是产品开发的主体，也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根据中央的要求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大型企业、大集团都要设立技术开发中心，并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鼓励大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开发机构，共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合力推进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中、小企业也要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工作，要积极利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和开发成果，不断提高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要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立足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要针对我省轻工业企业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力差的弱点，紧紧围绕“三改一加强”，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企业把这项工作抓好了，我省轻工在向现代工业的升级过渡中就有了可靠的基础。

坚持依法行政

要着重解决好三个问题

陈金荣

○祁阳县县长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行政。如何把依法行政向更高更深的层次有效推进，是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面临的重要课题。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依法行政应着重解决三个问题。

一、树立法治意识，是依法行政的前提

依法行政是现代文明国家科学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对传统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一次变革。它的含义就是要求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把社会事务和经济活动的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法行使领导和管理权力。由此派生出来的依法行政观念，指的是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人们重视、遵守和自觉执行法律的思想意识，以及对依法行政的看法和态度。由于我们国家有很长的封建社会历史，解放以来又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人们头脑中的法治观念比较淡薄，重人治轻法治的人治思想根深蒂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传统的“人治”思想观念必须彻底根除，代之以法治意识、依法行政的观念，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思想观念，各级领导干部首先应转变观念，要从主要靠行政命令的办法，转变到主要靠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上来，自觉控制行政权力的膨胀和延伸。具体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要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国家意志的体现，因此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人都必须无条件遵守法律，服从法律。二要树立“法大于权”的观念。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任何权力都是法律赋予的，都要依法行使权力并受法律约束。任何人不得以权代法，以权压法，以权乱法。三要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从普通公民到领导干部，无论现在职务多高，过去功劳多大，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超出法律以外的特权。四要树立“治官”与“治民”相统一的观念。法律不局限于治民，也重在治吏。

二、坚持依法管理，是依法行政的关键

各级行政机关担负着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责。其领导和干部的一言一行，在人民群众中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和示范作用。因此，行政主体在行政过程中，应该突出依法决策和依法办事两个环节。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提高行政机关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和工作效率。

首先，坚持依法决策。决策是一门科学，它涵盖的内容极为丰富，是一切工作的源头。一项重大决策的出台，往往事关国计民生。确保决策的科学和正确，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依法决策。这是因为，一方面，法律法规是人民的意志和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如果作出的决策符合法律规定，与广大群众的意志和要求相符，就会受到广大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也容易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工作也就容易开展，容易出成效；相反，就会违背社情民意，带来民怨民愤。另一方面，依据法律作出的决策实施后，因法律的

连续性而受到法律的约束，可以从根本上杜绝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即时性，从而避免因行政领导人的更换而出现姓李的来了“种李”，姓姜的来了“种姜”和决策朝令夕改等现象，保持工作连续开展下来，抓出成效。

其次，坚持依法办事。依法办事，是依法行政的又一重点。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既要强调加大执法力度，又要注重维护公民权利。由于我们一些领导和干部片面认为，行政执法是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的权力，从而在执法过程中，只强调自身工作权力，出现了一些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导致群众对法律的公正性产生怀疑，损害了法律的威严。特别是个别执法机关的少数同志，在执法过程中，工作方法简单，作风粗暴，态度生硬，时常采取强硬手段和强制措施，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有的甚至践踏了法律。为了规范执法主体的行为，应根据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制定《依法行政规则》，重点规范三个内容：一是规范行政责任。对每个行政部门的行政范围、行政目标和违法施行的责任等做出具体规定。二是规范行政程序。制定行政过程的“线路图”，形成保证依法行政的制约机制。三是规范处罚标准。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处罚原则，具体确定处罚幅度，降低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处罚随意性。

三、强化监督机制，是依法行政的保障

到目前为止，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基本有法可依。但在当前的法制建设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犯法、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问题在少数地方和部门仍相当严重，人民群众对此反映也十分强烈。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监督和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因此，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督和约束机制，加强监督力度，逐步形成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政协、民主党派、群众组织以及新闻舆论的日常监督等方面有机结合的监督体系。

首先，加强人大监督。人大监督对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具有重要作用。这是因为人大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是一种“国家行为”，是最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约束力。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对此应有深刻的领会和把握，在推行依法行政时，对人大的监督应高度重视，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的监督，对督查出来的问题应认真纠正。另外，政府还应注重人大的事前监督，尤其在重大问题上，比如采取重大行政行为、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应事先向人大汇报或备案，并应对此加以规范，形成制度。

其次，加强群众监督。群众监督是对政府行政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的中坚力量，是一条值得拓展的重要渠道。一是积极开展行风评议。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各界人士担任行风评议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风评议。通过自查自纠、集中评议、监督整改，促进被评单位规范行政行为，严格依法办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反映的多是一些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集中有不少反映的是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三乱”、“为政不严”和农民负担过重等违法施政问题。由此可知，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是反映依法行政工作状况的“晴雨表”，是群众监督的一条重要途径，因此，应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回复、督办作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调动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依法行政奠定深厚的群众基础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三，加强行政主体自我监督和约束。在接受和配合外部监督的基础上，政府部门内部更应当建立健全约束机制。一是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和“村务公开制度”，公布办事依据和程序，基本上做到凡是能够公开的都向社会公开，让群众心中有底，并接受群众的监督，严格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办事，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二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通过签订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各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权限，明确各行政执法主体在各类行政执法中的权限，明确各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违法应承担的责任，尽可能杜绝执法犯法的现象。三是推行行政执法常规督查制度。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认真追究，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调查、新闻曝光，这样就可以有力地杜绝行政执法人员办糊涂事，判糊涂案；对依法行政搞得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自身依法行政成绩突出的领导和干部要提拔重用，以此促进依法行政。

毛泽东的生活习惯

——喜欢右向。毛主席有许多自己以右为主的习惯。例如，乘车喜欢坐右手；睡觉喜欢在床的右半边，当然上下床也就习惯于右上右下了。还有休息时喜欢向右倾斜，所以他的右肘，竟磨出厚厚的老茧。故而，每当毛主席乘车时，服务员常常为他打开右边的车门；每当毛主席外出到一个地方住下，服务员也就往往注意把他睡觉的被褥铺放在床的右半边，放什么东西，也往往注意放在他的右边。

——喜欢睡硬板床，不睡软床，如沙发钢丝床之类。硬板床上，又习惯一边放书，一边睡觉。而且是一边略高，一边略低。

——喜欢读书。每天从早到晚，毛主席除了工作就是读书。以书为伴，床上放着书，随时可取，桌上放着书，随时可读。睡觉前，起床后，或在工作之余一有时间就看书。甚至蹲在厕所马桶上，也手不释卷。而且每读书，必动笔墨。画圈、画线，作眉批。

——喜欢夜战。毛主席一般的生活规律是，白天睡觉，夜间工作。往往是从下午3—4点开始工作，到第二天凌晨5—6点才休息，据说，这种习惯是在战争环境中养成的。新中国成立后，他喜欢夜战的习惯仍然保持着。

——极少睡眠。一天24小时，每天大约1/3的睡眠，是人之常情。但毛主席却不同。有时睡眠极为困难，非吃安眠药不可。工作紧张，有时两三天不睡觉也能过得去。极少睡眠已成为毛主席多年养成的一种重要习惯。

——厌新喜故。一般人对于生活用品，多半是喜新厌故，毛主席却不同，他的习惯是厌新喜故。鞋子穿旧了，过时了，工作人员要为他买双新的，他不准，说旧的穿着舒服。丰泽园，是康熙年间的建筑物，房舍年久失修。1966年趁他去外地视察的机会，管理部门进行了修缮，并换上绿色地毯和绿色沙发。他回京后，看到屋内变了样，不高兴了。从此，他住进游泳池，直到他离开这个世界，也没有回到“菊香书屋”来居住多少时日。

摘自《青年时报》

周恩来率先平祖坟

1965年春节刚过，江苏省淮安县城郊公社闸口大队第五生产队收到一张从北京寄来的汇款单，金额七千元。汇款人是周恩来。

周总理为啥要向本生产队汇款？会计王彦南一边想一边把目光移向“汇款人简短附言”栏内一行清楚的小字：“此款支付生产队平填工资和赔偿青苗损失费。”王彦南一下子明白了，泪水夺眶而出。

那是春节前一天，全生产队正在为过年忙碌。就在这时，全队劳力突然从喇叭里听到要求带铁锹到大队部的通知。大队办公室里，生产队长王开成的身旁站着三个陌生人，有人认出其中的青年妇女是周恩来总理侄儿的爱人，名字叫孙桂云。

“同志们，”王队长用缓缓的语调对大家说，“本来今天是不打算出工的，可是县委有一项特殊任务，这个任务特殊到我们都不能相信，那就是把我们周总理家的祖坟全部就地平掉，所有坟中棺材就地下沉到一米以下……”

“什么？平总理家的祖坟？”上了年纪的魏金成、李正东等老汉瞪大眼睛质问：“这是谁的主意？”

“是周总理自己的吩咐。”孙桂云告诉大家：总理说，我们周家祖坟在你们闸口九队这许多年，得到了你们的爱护，我感谢大家。但是总理说：“我们国家耕地太少，人死了，不做事了，还要占一块地盘，这是私有观念的一种表现。平掉土坟，不但扩大了耕地面积，也是破世俗、立新风的一场革命。”这是他老人家早就想好了的事，他要带个头，所以，这次他侄儿从北京回来时，总理亲自向他交付了这项任务。

“要说增产，我们全县一百多万亩土地，哪还在乎这半亩地？”春节值班的县领导人声音哽咽了，“但我们周总理是时时想着国家，事事想着人民。我们既然敬爱他，那就要听他的话，照他的意见去完成这个特殊任务。”

人们满怀敬意走向周家祖坟地，先刨走松树，再一一挖开七座坟包，把墓中的十三口棺木抬上地面，然后再放到挖深的坑里去，周家的祖坟地变成了一片平整的稻田。

摘自香港《文汇报》

刘少奇1961年苦日子回故乡

1961年4月2日，刘少奇同志从广州到长沙，当晚就到宁乡县东湖塘王家湾。少奇同志不让群众腾房，他、李瑞山、李强等同志和我们一起，就住在猪场饲料房。少奇同志的屋里很潮湿，我们找来一块门板当床，用两张破桌子拼起来办公，还有一盏煤油灯。当时，正值困难时期，有时连蔬菜也买不到。吃饭时，少奇同志和我们一样，蹲在地上围着一个菜盆吃。瑞山、李强等同志风趣地说："主席和我们重温三十年代的游击生活了。"后到长沙县天华，管理员煮了三个鸡蛋给少奇同志下饭，公务员把菜端到他房里，说："今天大家改善生活。"少奇同志不信，硬叫公务员把鸡蛋倒进菜汤，让每个人都尝一点。天华出产驰名中外的水竹凉席，县政府照顾我们优惠购买。少奇同志知道了，给我们约法三章，不准收礼，不准购买当地的土特产。

4月8日，少奇同志到韶山参观回来，途中看到一个农民挑着行李铺盖，便叫司机停车，和蔼地问："挑行李到哪里去呀？"那人不高兴地回答："搬家！"少奇同志又问："你愿意搬吗？"那人没好气地说："上面干部叫你搬，不搬行吗？"少奇同志告诉他，自己不愿搬就不搬吧。那人打量了他一阵，笑着说："你说不搬行吗？"少奇同志说："行。"说着就上了车。那人愣住了，我们说他是刘主席，农民惊喜地喊起来："刘主席！我看到了刘主席，他老叫我不搬家了！"

5月3日，少奇同志回到故居，住进青少年时期住的那间小房。房间陈设简朴：一张床、一只书桌、一把靠椅，屋角放有一个洗脸架。第二天，他就头戴草帽，脚穿布鞋到田头地里与乡亲们见面。他去看望好友成秉贞的儿子成敬常。当谈到当前农村存在的一些问题时，少奇同志严肃地说："你怎么不把这些情况写信告诉我？"成敬常说："主席呀，这就冤枉我了，我已经向你寄过两封挂号信。"说着，从箱子里找出了收据。少奇同志感慨地说："看来我这个国家主席没有通信自由了。"

摘自《星期天大观》

元帅的风格

一次，彭德怀会见外国朋友，他们称颂他是"百战百胜的将军，是第一个打败美国侵略军的统帅"。彭说："我是一个普通军人，打过胜仗也打过败仗，打败美国侵略军的统帅是毛泽东和金日成。"

一次，贺龙看戏时听演员朗诵一首赞他在南昌起义的诗，没有朗诵完，就被他制止了。他走到后台说："南昌起义是周副主席与朱总司令参加领导的，我算什么！这种事怎么不先和我讲一下"。

摘自《家庭科学报》

陈毅的"无字讲稿"

古时有"无字祭文"和"无字碑"等流传千古，而陈老总的"无字讲稿"也将流芳后世。

1951年抗美援朝期间，陈毅在上海西藏路口广场作形势报告，他精神抖擞，声如洪钟，一口四川话，滔滔不绝。他在报告中不时看右手拿着的"讲稿"，报告会结束后，记者们争抢那份"讲稿"，可拿起一看，竟是白纸一张。便纷纷追问："陈市长，'讲稿'上一个字也没有，您的讲话是否……"陈毅看看记者怀疑的目光笑着说道："哦！我的讲稿是'心照不写'的，文字在我心里，这张白纸是装样子的。作报告，听众看你没讲稿，就以为您信口开河，那效果就不好了。今天我讲的，请放心，跟你们记者写的一样，是有根有据的。"这番话使记者十分佩服。

摘自《中国体育报》

稽查特派员向违纪工程开刀

国家计委派出的稽查特派员在对公路、水利项目进行专项稽查时，发现湖北省荆江大堤加固工程、河北石安高速公路、山西原太高速公路擅自截流挪用工程建设资金严重。

层层剥　层层吃

稽查特派员发现，对长江防洪起重要作用的湖北荆江大堤二期加固工程资金被层层截流挪用，严重影响工程建设。其中，1996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挪用500万元用于自建住宅楼，湖北省水利厅截流400万元用于厅机关周转使用，账面虚列投资完成，致使下属单位违反规定，层层从工程投资中提取大量管理费。据调查，仅在1998年荆江大堤加固工程的堤身加培土方（投资2680.7万元）单项工程施工中，管理处及下属的各管理总段、管理分段，层层提取的管理费加起来，占工程投资的20%以上。如果加上包工头留取的管理费，其提取比例近30%。河北石安高速公路的项目业主河北省交通厅石安公路管理处挪用工程投资9200万元，以建设交通技术培训中心为名建了16层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的宾馆，还建了三栋住宅楼。

谋福利　比享受

工程未动，宾馆先起，这一现象在重点工程中相当突出。由于目前重大工程中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不够，政企不分现象相当普遍，建设、运营两张皮，导致建设组织者不负后续责任，往往贪大求洋，追求奢华，利用上项目机会挪用建设资金建豪华宾馆或者建高标准办公楼和宿舍，加重项目经营者负担，最后包袱由政府背。

石安高速公路自行扩大规模，提高标准，致使原概算36亿元投资的这条高速公路实际投资预计超过44亿元。当稽查特派员稽察宿舍楼工地时，工地前关于项目名称的介绍清楚地写着“省交通厅项目办宿舍楼”几个大字。3栋宿舍楼共有108套宿舍。

山西省原太高速公路建设中，省交通厅擅自批准原太高速公路指挥部以建服务区名义挪用1.1亿元，修建豪华宾馆。

处罚决定

近日国家计委做出决定：湖北省、河北省、山西省人民政府要分别彻底查清上述三个项目建设资金截流、挪用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加以纠正。凡截留、挪用资金应限期于3月底前收回；对违规建筑要依法进行拍卖，所得资金由省政府统一安排用于工程建设；对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检查清理期间，暂停湖北省水利项目的审批，暂停安排下达长江水利委员会所有非直接防汛项目的投资，冻结河北省、山西省所有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部补助资金和中央财政拨款。

摘自《人民日报》

1998年湖南经济增长在全国的排位

1998年湖南人民抗御特大洪涝灾害和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适度稳步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3211.4亿元，比上年增长9.1%。

湖南经济总量居全国第12位，相当于居第1位的广东省（7937亿元，增长10.1%）的40.46%。在广东之后、湖南之前的依次是江苏（7200.8亿元，增长11.0%）、山东（7162.2亿元，增长10.8%）、浙江（4980.0亿元，增长10.1%）、河南（4330亿元，增长8.7%）、河北（4238亿元，增长10.7%）、辽宁（3805.62亿元，增长8.3%）、湖北（3704.21亿元，增长10.3%）、上海（3688.2亿元，增长10.1%）、四川（3580.3亿元，增长9.1%）、福建（3330亿元，增长11.4%）。在湖南之后的是黑龙江（2843亿元，增长8.5%）、安徽（2830亿元，增长9%）、广西（2182亿元，增长10.1%）、北京、江西、云南、山西、吉林、重庆、陕西、天津、内蒙古、新疆、甘肃、贵州、海南、宁夏、青海、西藏等19省市自治区。

湖南经济总量增长速度和山西、四川同居全国第16位，比居第1位的福建省低2.3个百分点。在福建之后、湖南之前的依次是江苏、山东、河北、湖北、上海、浙江、广东、广西、西藏、北京、内蒙古、天津、陕西、甘肃等14省市自治区。增速在湖南之后的有13个地区。

（省统计局　罗　凯）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9〕9、10、11号）

任命：

刘鸣泰同志为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甄才蒲同志为省马王堆疗养院副院长；

张孝国同志为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游　俊同志为吉首大学副校长；

周小青同志为湖南中医学院副院长；

周景明同志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师范大学副校级督导员职务；

张百川同志为湖南大学衡阳分校校长；

周伯华同志兼任湖南行政学院院长；

邹和平同志为省交通厅副厅长；

虢岳先同志为省粮食局副局长；

范定先同志为省农业厅助理巡视员，免去其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黎新民同志为省统计局助理巡视员，免去其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光凤同志为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郭剑萍同志为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朱克俭同志为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乃谦同志为省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

姚建洲同志为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　枫同志为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　辉同志为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

潘奇才同志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其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陈满之同志的省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陈智敏同志的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胡贤柱同志的吉首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克英同志兼任湖南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张兴福同志的省煤炭工业局局长职务。

【政务动态】

省政府发出通知 做好依法清收拖欠 银行利息工作等9则

△省人民政府就做好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清理拖欠银行利息，建立企业欠息档案；落实清收利息责任，强化依法收息力度；实行欠息大户披露制度，加大金融同业制裁力度；切实改善金融服务，积极为困难企业开展支帮促活动；规范企业转制行为，严禁违反规定减息停息；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工作。

△省人民政府就切实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工资发放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工资管理手段，建立工资发放新机制；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加强对工资发放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工资考核办法，落实各项奖惩措施。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省扶贫开发，做好'99中国湖南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和张家界口岸开放筹备、加快湖南省地方性优特名产品展销中心和高桥大市场建设发展、江垭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和澧水津市卡口拓宽拆建工程等问题。

△省人民政府调整了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由郑茂清任组长，邹育文、陈德铨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通知撤销娄底地区设立地级娄底市。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草案）》、《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将对全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严格管理平垸行洪、移民建镇专项资金。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将对全省矿业秩序整顿、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进行督查验收。